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
部长级会议**

Distr.
GENERAL

HCR/MMSP/2001/02
23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议事规则草案^{*}

^{*} 缔约国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筹备会议。筹备会议为其本身的工作通过了下文所附规则(已作为文件 EC/GC/01/Track 1/PS/02//Rev.1 分发), 并建议部长级会议也予以通过。

目 录

	<u>页 次</u>
一、代 表.....	3
规则 1、2.....	3
二、核 证.....	3
规则 3、4.....	3
三、主席团成员.....	3
规则 5、6.....	3
四、秘书处.....	4
规则 7、8.....	4
五、会议的掌握.....	4
规则 9、10.....	4
六、文件和语文.....	5
规则 11-14.....	5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5
规则 15.....	5
八、筹备会议和附属机构.....	5
规则 16、17.....	5
九、非缔约国的参与.....	6
规则 18-22.....	6
十、表 决.....	7
规则 23-25.....	7
十一、参考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7
规则 26.....	7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 《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一、代 表

规 则 1

参加部长级会议的 1951 年《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每一缔约国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规 则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代行代表职务。副代表以代表身份行事时，拥有代表的全部权利。

二、核 证

规 则 3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部长级会议一星期前提交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应就全权证书的核证问题向部长级会议提出报告。

规 则 4

代表在部长级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即使有缔约国反对其参加会议，也应暂准参加会议，其权利与其他代表相同。

三、主席团成员

规 则 5

部长级会议主席由瑞士代表担任。

规 则 6

部长级会议应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五名副主席。

四、秘书处

规 则 7

高级专员应向瑞士代表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以便在该代表的协助下负责作出与部长级会议有关的安排。

规 则 8

高级专员或任何被指派担任高级专员代表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五、会议的掌握

规 则 9

缔约国过半数的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规 则 10

主席应宣布部长级会议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并在会议上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部长级会议的权力下。

六、文件和语文

规则 1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部长级会议的正式语文。

规则 12

任何代表可以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

规则 13

部长级会议秘书处应承担责任，以会议的正式语文提供部长级会议的所有文件，及时提交部长级会议。

规则 14

部长级会议的正式记录应由秘书处以正式语文编制。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规则 15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部长级会议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八、筹备会议和附属机构

规则 16

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应通过召开一届或多届筹备会议进行。部长级会议可设立圆桌会议或其他开展工作所需的附属机构。

规 则 17

部长级会议的议事规则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应适用于筹备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设立的任何圆桌会议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九、非缔约国的参与

规 则 18

非《公约》或《议定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部长级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规 则 19

传统上被邀请参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实体，其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部长级会议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规 则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作为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难民问题委员会成员的各志愿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难民署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并应邀出席部长级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部长级会议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公开举行的会议。

规 则 21

规则 18 至 20 所指观察员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但以规则 20 所指观察员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部长级会议的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或志愿机构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得以会议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规 则 22

为了在部长级会议上作出口头发言，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须由主席邀请形成一组，通过一名发言人在全体会议上作出联合声明。个别圆桌会议的主席可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在时间允许时发言。

十、表 决

规 则 23

部长级会议应尽力确保部长级会议的工作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

规 则 24

如果部长级会议进行表决，参加部长级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规 则 25

在不违反规则 23 的前提下，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作出。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十一、参考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规 则 26

筹备会议上或部长级会议上若出现任何不在本议事规则范围内的程序事项，主席可依据 1997 年 4 月 10 日第 A/AC.96/187/Rev.5 号文件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处理。

-- -- -- -- --